

汕尾市公路事务中心 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区大队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人民政府

关于汕尾市城区县道 X141 线龙溪（三）桥 实行封闭交通管制的通告

汕尾市城区县道 X141 线龙溪（三）桥，中心桩号 10.092，桥长 14.5 米，经检测评定为危桥，存在安全隐患，危及交通通行安全，需对该桥实行封闭并拆除重建。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、有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决定对汕尾市城区县道 X141 线龙溪（三）桥实行封闭交通的管制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交通管制时间

自 2024 年 4 月 3 日 9 时起实施（具体结束时间以该桥实际完工通行时间为准）。

二、交通管制措施

（一）管制期间，汕尾市城区县道 X141 线龙溪（三）桥禁止一切车辆、行人通行。

（二）管制期间，拟从汕尾市城区县道 X141 线龙溪（三）桥

路段通行的车辆请绕道通行 X124 线转国道 G236 线、龙溪一路。

请广大驾乘人员、行人按照本通告要求，自觉遵守管制措施规定，提前规划出行路线及时间。凡不服从本通告，违反交通管制措施的交通违法行为，汕尾市城区公安交警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管制期间，对广大交通参与者出行带来不便，敬请理解。

特此通告



汕尾市公路事务中心



汕尾市公安局
交通警察支队市区大队



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9 日